

慈濟大學志願服務實施辦法

105年3月23日第13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緣起與依據

為培養服務利他人文素養，營造友善服務校園環境，鼓勵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發揚志願服務之美德，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並整合人力資源以有效運用推展校內及社會服務，另配合本校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以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特依據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訂定「慈濟大學志願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均得依本辦法申請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

第三條

主辦與運用單位

- 一、本校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服務學習組(以下簡稱服務學習組)負責有關志工之招募、教育訓練及志工之權利、義務、簽證、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
- 二、本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均得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三、與本校簽約之校外合作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認可的相關機構亦可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第四條

志工招募

- 一、服務學習組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擬訂次一學年度之志工招募計畫，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據以推動。
- 二、本校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均得視需要，就本辦法第十條所訂志工服務項目填具志願服務運用計畫表，經行政程序核定後，交由服務學習組辦理公告招募及教育訓練並由服務學習組登記與分派。
- 三、本校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亦得自行與集體從事志願服務之學生社團、班級或教職員工團體聯名填具志願服務運用申請表，經行政程序核定後，交由服務學習組登錄。
- 四、必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

第五條

志工訓練

- 一、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本校由服務學習組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一) 基礎訓練。
 - (二) 特殊訓練。
- 二、前項第一款基礎訓練課程依衛生福利部「志工基礎教育課程」訂定之，由服務學習組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徵求報名並辦理之。第二款特殊訓練課程，

其內容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並執行之。

第六條

志工管理

- 一、 經依第五條參加教育訓練合格之志工，本校由服務學習組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記錄冊。
- 二、 前項服務證及服務記錄冊應依下列要點辦理：
 - (一) 志願服務證作為志工服務識別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 (二) 服務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
 - (三) 服務證及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
 - (四) 志工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
 - (五) 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請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第五條規定申請發給紀錄冊。
 - (六) 紀錄冊之登錄，由服務學習組辦理，並應注意下列規定：
 1. 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
 2. 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
 3. 加蓋登錄人姓名並簽章。
 - (七)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 (八)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建立志工之個人服務檔案，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
 - (九) 服務學習組得隨時抽檢服務證及紀錄冊之使用情形。

第七條

志工運用

- 一、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第四條所規定之志願服務運用計畫表所載運用計畫運用志工。
- 二、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於志願服務運用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送服務學習組，俾憑辦理志工登記相關事宜。
- 三、 服務學習組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彙整該學年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並經行政程序核定。

第八條

志工輔導

- 一、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 二、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工之督導。
- 三、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 五、對於校外服務之志工，本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其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第九條

志工考核

服務學習組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志願服務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考核，並對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進行評鑑，考核及評鑑結果依行政程序陳核，考核及評鑑結果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相關獎勵作法另訂要點規範之。

第十條

志工服務項目

- 一、本校認可之志工服務項目包括校內及校外兩類。
- 二、校內志工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行政單位志願服務。
 - (二) 教學單位志願服務。
 - (三) 校內專案計畫服務。
 - (四) 綜合性服務。
- 三、校外志工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各項志工服務。
 - (二) 本校推動之各類社會服務。
 - (三) 本校推動參加校外相關活動之服務。
 - (四) 其他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之社會服務。

第十一條

其他事宜

服務學習組得編列預算或結合本校校內外資源，推動及辦理志願服務工作。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